**南开大学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总则

本细则是以《南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法》为基础的细化规定。

（二）主要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推荐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荐免试生)工作的主要指导思想是选拔优秀拔尖的创新型人才继续深造，鼓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努力提高综合能力。

推荐免试生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推荐标准严格、明确，推荐程序高度透明。以学生成绩为基础，择优推荐学习能力、业务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一定研究能力的学生。

（三）推荐审核小组的组成

1. 组长：主管教学院长

2. 成员：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副院长、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二、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品行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按照正常教学计划安排修满药学专业必修课（A类、B类、C类）；系统修习过实验课(药物化学实验、药剂学实验、药物分析实验、天然药物化学实验)且成绩合格；平均学分绩（以历年校公共必修课、院系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为基数计算）排名在本专业本年级全体学生的前50%以内且不得有重修课程。

（四）能够运用本专业知识深入地分析、解决问题，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

（六）学院鼓励学生以各种方式进行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对海外交流的同学，其成绩及学分的管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推荐程序**

（一）成立院推荐审核小组。

（二）将学校通知和院推荐免试生的具体实施办法、专业学分绩排名、名额分配等，在学院网站及学院内部公布，让学生充分了解推荐免试生的标准和工作程序。

（三）凡是具备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学生都可以进行申请，在学院规定的接收时间前，向学院本科生教学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和其他证明本人成绩和能力的材料，名次靠前者优先挑选。

（四）按照综合排名由高往低进行排序，学院根据综合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

（五）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院推荐领导小组确认的推荐免试生名单，公示期3天，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六）所有相关材料上报教务处。被推荐学生须按照国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手续。未履行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荐名额。

**四、综合排名方法**

（一）综合排名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

平均学分绩满分为100，权重为90%，按三年必修课（A、B、C类）计算。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满分为100，权重为10%，根据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表现，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定：

1. 优秀生；

2. 特长生；

3. 双学位学生；

4. 科研能力，包括参加大学生创新研究、发表研究论文情况(前三名作者)等。

5. 参与学院教学改革和学生管理工作并有突出贡献。

（二）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特别是以下情况：

1. 获得省部级专业竞赛优胜奖及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学习竞赛优胜奖的学生，可根据其表现在素质考核中予以适当考虑，但与其他学生一起参加综合排名；

2.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3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并将学生的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推荐审核小组审查并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

**五、特别情况的处理方法：**

细则中未规定的意外情况的处理办法，由推荐审核小组商议决定。

**六、复议**

已参加本院推免生遴选，但对考核成绩及最后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院推免生名单公示期间提请学院推荐审核小组复议。

（一）申请复核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南开大学推免生基本标准，且达到学院申请推荐学生的基本条件。

2. 已经报名并参加本院推免生遴选。

（二）申请和复核程序：

1. 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并在指定日期内上交到各院，逾期不予受理。

2. 院推荐审核小组按照推荐细则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必要时可重新对申请人进行考核。复核过程要详细记录在《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中。

3. 经复核，院推荐审核小组做出复核结论，填写在《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复议结论”一栏中，推荐审核小组组长签字、盖章有效。复核结果应在院推免生名单上报教务处之前告知申请人。

4. 学院将《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汇总后，连同推荐名单在指定日期内交教务处。

**七、其它：**

（一）申请推荐的学生必须参加综合排名。

（二）被推荐学生须按照国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手续。未履行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荐名额。

（三）未按规定手续自行联系为免试研究生者，学校不予认可，不予办理推荐手续。

（四）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五）延期毕业的学生不得申请推荐。

（八）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毕业前受到纪律处分或未获得学士学位证书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九）准备出国的学生不允许参加推免，已参加推免的学生学院将不予以办理出国的相关手续。

**推荐审核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

组长：李月明 23504028 ymli@nankai.edu.cn

成员：张剑影 23506319 zhjy@nankai.edu.cn

杨　诚 23500963 cheng.yang@nankai.edu.cn

李鲁远 23502797 liluyuan@nankai.edu.cn

马　晶 85358866 majing@nankai.edu.cn

赵　炜 85358083 wzhao@nankai.edu.cn

白　钢 23508371 ganbai@nankai.edu.cn

卢亚欣 13821506639 yaxinlu@nankai.edu.cn

郭远强 23502595 victgyq@nankai.edu.cn

 药学院

 二零一八年六月